

海南省三亚监狱备勤区停车位、道路、 给排水等配套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三亚监狱

招标代理：海南正荣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谈判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6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一) 谈判原则.....	28
(二)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0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6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1
目 录.....	7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三、授权委托书.....	76
四、谈判保证金.....	77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8
六、施工组织设计.....	80
七、项目管理机构.....	81
八、资格审查资料.....	83
九、其他材料.....	85
十、开标记录表(二次报价).....	8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海南正荣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三亚监狱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海南省三亚监狱备勤区停车位、道路、给排水等配套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项目编号：HNZR2020-035

二、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海南省三亚监狱备勤区停车位、道路、给排水等配套工程
2.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3. 招标控制价：2329102.98 元
4. 建设地点：海南省三亚监狱
5. 采购需求：三亚监狱备勤区内新建机动车行道、机动车停车位、电动自行车位、大巴车停车位、挡土墙、路灯、电缆沟、给排水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6.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7.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 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凭证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后应进行审计的财务报表，若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提供）；

1.3 具有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若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可以提供）；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专业人员的证书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2.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以上信息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否；

（二）特定资格条件

4.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资格证书）；

6. 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8. 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5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谈判。

2.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金垦路碧湖家园4栋2层

3.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9日14:30时（北京时间）；

2. 谈判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 递交响应文件及谈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2；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本项目采购公告为3个工作日。

七、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三亚监狱

地址：三亚市吉阳大道 53 号

联系人：李警官

联系方式：0898-31809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正荣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垦路 3 号碧湖家园 4 栋 2 层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898-6659631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三亚监狱 地址：三亚市吉阳大道 53 号 联系人：李警官 电话：0898-318095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正荣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垦路碧湖家园 4 栋 2 层 联系方式：0898-66596318 联系人：杨工
1.1.4	项目名称	海南省三亚监狱备勤区停车位、道路、给排水等配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三亚监狱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般资格要求：详见 第一章 ； 特定资格要求：详见 第一章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成交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交与施工主要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缴纳半年以上社会保险的证明。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金额，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中标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须能严格遵守监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管理相关规定，施工期间作业人员需进行国内新冠疫情防控等级中高风险地区排查，签署防疫承诺书，上报登记前14日行动轨迹，核验健康码，接受核酸检测，经审查手续完成后，接受集中管理生活，封闭施工至项目竣工，方能解除隔离。人、材、机等环节协调需通过电话进行隔离区内外调度统筹，人员非特殊情况不可外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将项目经理有关注册资质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原件移交发包人代为保管，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项目经理有关注册资质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原件移交发包人代为保管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如在代管期间需使用上述证书的，应书面向发包人说明使用情况并提出申请，使用完毕后立即交还发包人代管。未按时交还证件原件给发包人代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1个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一个工作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 第一章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谈判保证金	<p>金额（大小写）：<u>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u></p> <p>交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开户银行：农行海口铭豪支行</p> <p>账号：21-161001040006663</p> <p>户名：海南正荣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要求：谈判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在“备注”中注明：海南省三亚监狱备勤区停车位、道路、给排水等配套工程投标保证金。（备注：项目名称可以简写）</p> <p>注：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方式于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核验，保函原件须交给招标人保管。</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按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响应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个。 注： 正本为单面打印胶装；副本建议采用正本全本双面复印件；电子版为正本全本扫描件，PDF格式，以供应商名称命名。
3.7.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及页码，不得用活页装订，副本建议采用正本双面复印件。
4.1.2	封套上写明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 <u>第一章</u>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2）开标顺序：随机。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u>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 <u>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	是，授权谈判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注意事项:</p> <p>1. 各供应商在评标时须携带证明材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p> <p>3.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若发现有伪造编制, 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采购人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 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11.2		<p>施工采购控制价为:</p> <p>海南省三亚监狱备勤区停车位、道路、给排水等配套工程的施工采购招标控制价为: 2329102.98 元。</p> <p>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11.3		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 取成交单位的投标价(最终报价)为该项目的工程承包价。
11.4		施工图纸另附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以项目预算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通知规定标准收费, 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金额为人民币 <u>19000.00</u> 元。</p> <p>开户名称: 海南正荣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海口海秀支行营业部 帐号: 21-160001040021093</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政府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8)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谈判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 第二次报价（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响应报价有效范围：

海南省三亚监狱备勤区停车位、道路、给排水等配套工程的施工采购招标控制价为：2329102.98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2329102.98元（含）以下，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下浮大于等于预算金额的20%，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4 工程承包价：成交单位的投标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5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

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按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响应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还应有造价人员（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在密封处加贴密封条；封套封口处应由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4 响应文件的每页的页眉须打上供应商名称和项目编号。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

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不作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

10.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10.1.2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声明函”。详见附件 1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10.2 其它

10.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0.2.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2.2.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2.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10.2.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10.2.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采购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_____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日内到 _____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成交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单位章)

采购人：_____（盖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施工采购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一般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1.3.3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3.1项规定
		谈判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3.4.1项规定

（一）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本文件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谈判、第二次报价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分别现场派代表与谈判小组进行现场谈判。并在谈判后统一递交第二次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将各投标单位第二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备用文件”现场收集，并现场宣读第二次“报价一览表”，并现场记录确认。

3. 确定中标供应商

以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以中标供应商的第二次谈判报价作为项目成交价。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特殊情况下的谈判办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谈判时，谈判小组有权停止谈判，否决所有报价。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修订本)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海南省监狱管理局 印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合同签订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鉴 证 意 见：

鉴 证 机 关：（公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

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

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

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承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

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

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

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

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够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

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的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它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给

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打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确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根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监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图纸变更签证及其书面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由发包人提供同时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7日历天内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书面认可后执行。

4、图纸

4.1 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肆套图纸。

4.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公开或转让给第三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

5.2 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职权执行。

5.3 发包人现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

联系电话：

职权：领导并监督工程师履行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资料等工程施工监督管理职责，共同完成本工程范围工程量的核准、工程技术签证等工作。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7、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7.4.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半年以上社会保险的证明。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半年以上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常驻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日历天。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天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通知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的，每逾期 1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仍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将项目经理有关注册资质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原件移交发包人代为保管，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项目经理有关注册资质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原件移交发包人代为保管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如在代管期间需使用上述证书的，应书面向发包人说明使用情况并提出申请，使用完毕后立即交还发包人代管。未按时交还证件原件给发包人代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4.2 承包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交与施工主要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缴纳半年以上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缴纳半年以上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关于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

员等)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常驻施工现场不少于 26 日历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每天每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在通知期限内不更换的, 每逾期 1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仍拒不更换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4.3 承包人施工班组人员

承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需求安排施工班组人员, 施工现场施工班组人员未按时到位的违约责任: 按每天每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违约金, 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负责开工前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 (2) 负责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 (3) 负责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时间;
- (4) 负责开工前完成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 (5) 负责开工前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
- (6) 负责开工 7 个日历天前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2) 负责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工程量月报表, 当月施工进度计划, 有关情况说明;

(3) 负责在施工期间承担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施工场地非夜间施工照明的灯光设置和管理;

(5) 负责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负责承包人施工的项目成品保护, 其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负责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文明施工; 符合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要求, 交付使用建筑物前场地清理干净;

(9) 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好建筑施工许可证。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发包人现场代表和工程师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 3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2、暂停施工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①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雨日超过 12 小时；② 风速大于 17m/s 的 8 级以上热带风暴、台风灾害；③ 日最高气温大于 39℃ 高温持续超过 3 天；④ 造成工程损坏的龙卷风、冰雹灾害；（2）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迟于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工期延误的。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不受雨天影响，不计入工期顺延范围。

14、工程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6、检查和返工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隐蔽、预埋件隐蔽、楼层梁板柱钢筋等所有隐蔽工程验收须经发包人委派的现场代表以及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等有关部门代表共同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8、重新检验

19、工程试车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范要求与安全生产标准，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自查自纠安全生产隐患，防范于未然。

20.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与发包人有关的安全生产隐患时，应有效及时告知发包人，督促发包人予以处理。

20.3 承包人怠于履行安全生产规范要求或安全生产标准或具有其他过错，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因此产生的民事责任与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若由此导致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或相关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

项中直接扣除抵付。

20.4 承包人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如承包人违反该条约定导致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进行赔偿，相关赔偿款项发包人可自行在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及地方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处罚，若承包人未及时进行赔偿和接受处罚，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赔偿款和处罚金，并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此引起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停工整顿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1、安全防护

22、事故处理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按发包人委托的_____（设计单位）于____年 ____月编制的该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图纸》的内容进行包干承包施工结算时以该《工程施工图纸》的内容为依据。实行中标下浮率，即总价 _____元（中标价）进行总包干。风险范围内的固定价格，当结算审核结果高于合同价时，按合同包干价执行；当结算审核结果低于合同价时，以结算审核结果执行；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前项（1）的基础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现行的《海南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市政园林综合定额》、《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常用册）》、《修缮定额》和施工期间海南省定额站发布的《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等相关材料，进行调增或调减合同价款，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计算另计造价；风险范围以外调整的合同价款，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3）工程结算造价计算方法

工程结算总造价=合同固定总价+（设计变更调整价+现场签证调整价）×（1-下浮率）。

24、工程预付款

24.1 预付款支付

(1)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的

(2)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 7 个日历天内，在施工准备进场期间，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

(3)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在进度付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之前扣清。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每月定期向发包人现场代表和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25.2 工程签证自承包方提交报告起 10 个日历天内由监理及发包方审核确定。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1) 工程项目进度达到 30%，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40%；(2) 工程进度达到 85%，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5%；(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4) 按本合同确定的结算总价款扣除 3%的质量保证金和结算审核核减奖励费付清余款（风险范围以外调整的合同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可提供质保函等形式作为结算尾款支付担保。

26.2 实际完成工程量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

26.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说明、设计和监狱建设标准和监狱建筑设计标准等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工程的主要材料须为国内大型企业产品且经过甲方认证的规格参数工艺标准产品，产品质量为国内同行业中的优质产品，并应提供样品呈报发包人同意后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未对材料、设备的品质有要求的，但涉及结构安全的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桩、商品砼、钢筋、安装主材等），涉及影响外观、使用、安全、质量的材料及发包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应报发包人审定；未按要求报发包人同意或审定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免费更换直至达到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

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在本项目中使用的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报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采购材料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

(3)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责任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4) 设备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 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30、其它变更

31、确定变更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四套，并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书。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通过后 28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交付工程。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33、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审核费用分为审核基本费及核减奖励费两部分，其中竣工结算审核基本费由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核减率超过 5% 的，核减奖励费按照省内现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缴。

34、质量保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项的存款利息（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具有“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情形的除外），对停工期间的直接损失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并顺延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停工，对停工期间的直接损失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并顺延工期。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在本合同开工后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设备不能进驻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在本合同开工后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合同组成文件。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授权的机构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施工总进度计划，或者工程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据此采取发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改正，则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确定。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或过错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每延期 1 个日历天应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数额每天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从第 11 天起，每延期 1 个日历天应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数额每天万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工程延期还应就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而导致发包人额外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额外监理工作报酬）承担赔偿责任。逾期 1 个月（不含本数）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逾期撤离施工场地，发包人就可以就承包人所遗财产、物品、设备进行处置，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出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并无偿修复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如拒绝修复或不能修复合格，发包人可指

定第三方进行修复，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修复或不能修复合格达到 2 次（含本数）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或偷工减料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代表和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每次处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6）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工程中，如遇到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所有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离场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本工程如有分包，须保证合法，并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若承包人出现本合同约定违约情形达 15 个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于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已完工程据实结算。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拥有核价、定价权，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索赔

37、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9、不可抗力

40、保险

41、担保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合同解除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6、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47、补充条款

（1）工程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未将工程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或有其他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向发包人索要工程款、工资现象，发包人核实后，视为承包人同意委托发包人代为付款，发包人将相应款项在往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压（按承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合同付款方式），或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并书面通知承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资金监管

为使工程顺利完工，杜绝因资金挪用、转移、外借而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发生。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户，设立银行专项账户（以下称“监管银行专项账户”），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对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接受发包人的资金监管协议）。

（3）民工工资的支付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不得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如承包人未按劳动合同支付劳务人员劳务费用或拖欠民工工资引发民工上访、闹事等事件，发包人在核实劳务人员劳务费用后，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承包人支付劳务人员工资，除代付的工资外，承包人还须按发包人代付民工工资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上费用均从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因劳务人员罢工、上访等情况导致发包人损失或导致工程延误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处理。

（4）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必须按发包人及相关规范要求出席各种会议及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半天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项目及现场进行的管理工作，如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不当行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提出罚款，并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工程劳务用工的约定

总承包人和任何专业分包人在现场提供的与工程施工和维修有关的劳务人员必须：

①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合法用工所产生的一切处罚及连带责任。对于提供劳务的自然人或由企业法人提供的劳务合作，承包人应将劳务

协议（含支付条款）报监理工程师备案，监理工程师对此有权进行核查；

②施工人员应具备从事该工程作业政府及相关部门所要求的各类证件；若因此而违背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③发包人有权反对承包人任用发包人认为行为不端或不称职的任何人员，并要求承包人立刻从工程人员中调离本项目，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 3 个日历天内重新任用具备对应资格并经发包人认可的人员。

（7）工程资料管理

承包人应按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完成工程施工管理等工程资料，未按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完成工程资料的违约责任：按每件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承包人不得转包本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挪作他用，否则以转包本工程项目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 35 条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承包人应当执行审计结论。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项目等。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确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均属工程保修范围，并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一）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四）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二年；
- （五）装修工程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二年。

其他工程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按有关规定另行约定。

三、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任意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保函自动失效；

（2）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

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一）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个日历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二）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和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抄送：省司法厅

海南省监狱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详见附件招标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成交后由成交单位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	姓名:	
2	施工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_____ 年	
5	谈判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表封面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 ：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 ：

（单位盖章）

响应代表：

（签字）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成交后由成交单位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 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正荣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标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代表：_____（签字）

2020年___月___日

九、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